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契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437900 號復查決

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與案外人○○○（以下稱○君）分別提供其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號○○樓等 2 間房屋及同地號持分土地、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號等 2 間房屋，參與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本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下稱○○公司）擬具之「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09831122602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3 月 10 日核發之 99 建

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在案。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中，訴願人獲分配○○房屋（建號為○○段○○小段○○號，門牌為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君獲分配○○房屋（建號為○○段○○小段○○號，門牌為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及編號○○、○○、○○等 3 個車位（建號為○○段○○小段○○號，門牌為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地下一層，以下稱系爭 3 個車位）。嗣○君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立約出售其更新前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出售之權利範圍為 2/50）予訴願人，○君所獲配之房屋及車位爰由訴願人取得。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5 日以 B1101 房屋及系爭 3 個車位與○○公司協議交換，取得○○公司原獲

分配之○○房屋（建號為○○段○○小段○○號，門牌為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

三、嗣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所興建之建物領得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5 月 10 日核發之 102 使字

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公司復擬具「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暨釐正權利變換結果圖冊」（下稱系爭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亦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367202 號函核定實施在案。原處分機關

乃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7077801 號函核定：

- (一) 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買受○君之持分土地因而取得○君原獲分配之○○房屋及系爭 3 個車位，屬更新後第 1 次移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關於減徵契稅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分別課徵買賣契稅新臺幣（下同）5 萬 7,790 元及 1 萬 5,371 元。
- (二) 101 年 8 月 5 日與○○公司協議交換取得之○○房屋，應課徵交換契稅 3 萬 9,706 元。
- (三) 訴願人取得之○○房屋實際分得之權利價值多於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訴願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價金 419 萬 6,150 元取得之 B1202 房屋權利範圍 7110/

100000 部分，為權利人受分配更新後建築物應有部分第 1 次移轉，依同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減徵契稅百分之四十之規定，課徵買賣契稅 5,081 元。

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核課 B1101 房屋及系爭 3 個車位買賣契稅及 B1202 房屋交換契稅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437900 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3 年 8 月 4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所適用之法令尚有疑義及部分事證待查，爰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2662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

銷上開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7077801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10330437900 號復查決定，並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2662600 號函通知

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